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学专业基础考试大纲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基础考试是我院为招收法学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统一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掌握法学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法学思维方式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学科优秀本科毕业生所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我院的择优录取，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与总体水平。

**I．考查目标**

法学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涵盖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和经济法等学科基础课程。要求考生系统掌握上述法学学科的重要理论、基本知识和法学思维方式，能够运用所学的重要理论、基本知识和法学思维方法分析、判断和解决有关法学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Ⅱ．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及各部分所占分值**

 民法总论   约 35 分

    物权法     约 35 分

     债权法     约 40 分

经济法     约 40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       4 小题，每小题 5 分， 共 20 分

简答题         6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

法条评析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Ⅲ．考查范围**

**民法学**

目录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民法概述  
第一节民法的概念  
第二节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和体系  
第四节民法的性质  
第五节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第六节民法的渊源  
第七节民法的适用  
第二章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第三节平等原则  
第四节意思自治原则  
第五节公平原则  
第六节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节合法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  
第八节绿色原则  
第三章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三节民事法律事实  
第四节民事权利客体  
第四章自然人  
第一节自然人的概念与民事权利能力  
第二节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节监护  
第四节宣告失踪  
第五节宣告死亡  
第六节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七节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第五章法人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法人的分类  
第三节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节法人的设立与登记  
第五节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节法人的终止  
第七节营利法人  
第八节非营利法人  
第九节特别法人  
第六章非法人组织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非法人组织的设立  
第三节非法人组织的财产责任  
第四节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第七章民事权利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民事权利的法定类型  
第三节民事权利的基本分类  
第四节民事权利的取得和变动  
第五节民事权利的行使  
第六节民事权利的保护  
第八章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第三节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第四节意思表示  
第五节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六节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九章代理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第三节代理的分类  
第四节代理权  
第五节代理权的行使  
第六节代理行为及其效果  
第七节代理权的消灭  
第八节无权代理  
第十章民事责任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民事责任的分类  
第三节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第四节民事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第五节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第六节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十一章时效制度和期间  
第一节时效制度概述  
第二节诉讼时效概述  
第三节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第四节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断、中止和延长  
第五节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第六节期间与期日  
第二编物权  
第十二章物权概述  
第一节物权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第二节物权的客体  
第三节物权的效力  
第四节物权的类型  
第十三章物权法概述  
第一节物权法的含义、调整范围与功能  
第二节我国物权法的立法目的  
第三节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十四章物权变动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模式  
第三节不动产登记  
第四节动产交付  
第五节非因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第六节物权的消灭  
第十五章物权的保护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确认物权的请求权  
第三节物权请求权  
第四节恢复原状的请求权  
第十六章所有权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征收与征用  
第三节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第四节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五节相邻关系  
第六节共有  
第七节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第十七章用益物权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节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节宅基地使用权  
第五节居住权  
第六节地役权  
第十八章担保物权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抵押权  
第三节质权  
第四节留置权  
第十九章占有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占有的效力  
第三节占有的保护  
第四节准占有  
第三编合同  
第二十章债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债的概念及其特征  
第二节债的要素  
第三节债的分类  
第四节债的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章合同与合同编导论  
第一节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合同关系  
第三节合同的分类  
第四节合同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第二十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合同的成立和法律拘束力  
第二节要约  
第三节承诺  
第四节特殊形式的要约与承诺  
第五节强制缔约  
第六节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节缔约过失责任  
第二十三章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第一节合同的内容  
第二节合同条款及其分类  
第三节格式条款  
第四节免责条款  
第五节合同的形式  
第二十四章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效力待定的合同  
第三节未生效合同  
第四节无效和可撤销合同  
第二十五章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合同履行的原则  
第三节合同漏洞的填补  
第四节合同履行的基本规则  
第五节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六节情势变更  
第二十六章合同的保全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债权人代位权  
第三节债权人的撤销权  
第二十七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一节合同的变更  
第二节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三节合同债务的移转  
第四节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第二十八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清偿  
第三节合同的解除  
第四节抵销  
第五节提存  
第六节免除  
第七节混同  
第二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违约行为形态及其责任  
第四节实际履行责任  
第五节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节违约金责任  
第七节定金责任  
第八节双方违约和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违约  
第九节免责事由  
第三十章合同的解释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合同解释的原则  
第三十一章转移财产的合同  
第一节买卖合同  
第二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三节赠与合同  
第四节借款合同  
第五节保证合同  
第六节租赁合同  
第七节融资租赁合同  
第八节保理合同  
第三十二章提供服务的合同  
第一节承揽合同  
第二节建设工程合同  
第三节运输合同  
第四节保管合同  
第五节仓储合同  
第六节委托合同  
第七节物业服务合同  
第八节行纪合同  
第九节中介合同  
第三十三章技术合同  
第一节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十四章合伙合同  
第一节合伙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合伙合同的内容  
第三节合伙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五章准合同  
第一节无因管理  
第二节不当得利  
第四编人格权  
第三十六章人格权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第二节人格权的种类  
第三节一般人格权  
第四节公开权和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  
第五节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第六节对人格权保护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章具体人格权  
第一节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二节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第三节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四节人身自由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和性自主权  
第五编婚姻家庭  
第三十八章婚姻家庭法与亲属关系  
第一节婚姻家庭法与亲属  
第二节身份权  
第三十九章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  
第一节结婚  
第二节离婚  
第三节亲子  
第四节收养  
第四十章亲属身份关系  
第一节配偶权  
第二节亲权  
第三节亲属权  
第四十一章亲属财产关系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夫妻共有财产  
第三节家庭共有财产  
第六编继承  
第四十二章继承法与继承权  
第一节继承与继承法  
第二节继承法律关系  
第三节继承权  
第四十三章遗产继承  
第一节遗嘱继承  
第二节法定继承  
第四十四章遗产赠与  
第一节遗赠  
第二节遗赠扶养协议  
第四十五章遗产处置  
第一节遗产处理  
第二节共同继承  
第三节遗产分割  
第七编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章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第一节侵权责任的调整功能和保护范围  
第二节侵权行为及其形态  
第三节归责原则  
第四节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第五节侵权责任方式  
第六节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责任并合  
第七节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第四十七章侵权责任形态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特殊侵权行为与替代责任  
第三节共同侵权行为与连带责任  
第四节分别侵权行为与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  
第五节竞合侵权行为与不真正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章侵权损害赔偿  
第一节侵权损害赔偿规则  
第二节人身损害赔偿  
第三节人格权财产利益损害赔偿  
第四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节财产损害赔偿  
第六节惩罚性赔偿  
第四十九章一般侵权责任类型  
第一节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人身  
第二节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人格  
第三节妨害家庭关系  
第四节侵害物权  
第五节侵害债权  
第六节侵害知识产权  
第七节媒体侵权  
第八节商业侵权  
第九节恶意利用诉讼程序  
第五十章特殊侵权责任类型  
第一节责任主体特殊的侵权责任类型  
第二节《民法典》规定的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中国民法典新规则要点**

目录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有关基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自然人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法人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非法人组织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民事权利的新规则

第六章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新规则

第七章有关代理的新规则

第八章有关民事责任的新规则

第九章有关诉讼时效的新规则

第十章有关期间计算的新规则

第二编物权

第一章有关物权编通则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所有权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用益物权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担保物权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占有的新规则

第三编合同

第一章有关合同编通则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典型合同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准合同的新规则

第四编人格权

第一章有关一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姓名权和名称权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肖像权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名誉权和荣誉权的新规则

第六章有关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新规则

第五编婚 姻 家 庭

第一章有关一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结婚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家庭关系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离婚规定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收养的新规则

第六编继承

第一章有关一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法定继承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遗嘱继承和遗赠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遗产的处理的新规则

第七编侵 权 责 任

第一章有关一般规定的新规则

第二章有关损害赔偿的新规则

第三章有关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的新规则

第四章有关产品责任的新规则

第五章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新规则

第六章有关医疗损害责任的新规则

第七章有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新规则

第八章有关高度危险责任的新规则

第九章有关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新规则

第十章有关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新规则

附则

**经济法学**

一、绪论

1.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2.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3.经济法学的体系

4.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和基本方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经济法的定义

3.经济法的产生

4.经济法的发展

三、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1.经济法体系的界定

2.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3.经济法的渊源

4.经济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5.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四、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1.经济法宗旨的基本界定

2.经济法宗旨的具体内容

3.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4.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五、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1.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2.经济法主体的类型

3.经济法主体的差异性

4.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类型

5.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6.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六、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类型

2.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特殊性

3.经济法责任的界定

4.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七、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1.影响经济法制定的外部因素

2.经济法制定的意义

3.经济法制定的特点

4.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5.经济法实施的特点

6.影响经济法实施的重要因素

八、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1.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基础

2.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3.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

4.宏观调控法主体制度

5.宏观调控权配置制度

6.宏观调控的程序制度

7.宏观调控的责任制度

九、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1.财政及其职能

2.财政调控法律制度的基本范畴

3.预算调控与预算法

4.预算体制与预算权的配置

5.预算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6.国债调控与国债法

7.国债发行和流通法律制度

8.国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9.政府采购与宏观调控

10.政府采购的基本制度

11.转移支付与宏观调控

12.转移支付的基本制度

十、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1.税收调控与税法

2.税法的基本结构

3.税法的课税要素

4.税收的调整方式

5.税收的法律分配

6.所得税法与宏观调控

7.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制度

8.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制度

9.财产税法与宏观调控

10.财产税法的体系

十一、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1.金融法与金融调控

2.金融调控法的目标与原则

3.金融调控法的体系与手段

4.金融调控法的主体与程序

5.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调控职能

6.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的货币政策

7.货币发行的基本制度

8.中央银行调控的保障制度

9.商业银行法中的调控制度

10.外汇管理法中的调控制度

十二、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1.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2.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构成

3.市场规制法的宗旨和原则

4.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5.市场规制法主体制度

6.市场规制权配置制度

7.市场规制的程序制度

8.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

十三、反垄断法律制度

1.垄断与反垄断法

2.反垄断法的理论基础

3.反垄断法的特征

4.反垄断法的基本结构

5.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制度

6.规制垄断协议的制度

7.规制经营者集中的制度

8.规制行政性垄断的制度

9.反垄断法程序制度概述

10.反垄断执法程序

11.反垄断诉讼制度

十四、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2.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定位

3.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结构

4.规制虚假标示行为的制度

5.规制诋毁商誉行为的制度

6.规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制度

7.规制商业贿赂行为的制度

8.规制不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制度

9.规制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制度

10.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程序制度

11.反不正当竞争诉讼制度

十五、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1.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法

2.消费者保护法的立法体例

3.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4.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

5.消费者权利概述

6.我国立法保护的消费者权利

7.经营者的义务

8.国家的义务

9.社会的义务

10.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1.法律责任的确定

十六、质量、价格、广告和计量监管法律制度

1.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产品质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3.价格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4.价格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5.广告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6.广告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7.计量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8.计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十七、特别市场规制制度

1.特别市场概述

2.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定位

3.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主要类型

4.货币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5.货币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6.证券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7.证券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8.保险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9.保险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10.房地产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11.房地产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12.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13.能源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14.能源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